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記 錄：朱偉廷、廖文弘、王建智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壹、確認前第 25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52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計畫範圍案

決議：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係為政府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之重大計畫之一，又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機場條例規定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區域計畫，爰擬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由本部指定桃園航空城為擬定區域計畫之地區。

二、有關本部指定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地區之範圍，基於以下理由，原則同意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所在鄉鎮市及其周邊可能影響之鄉鎮市作為擬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範圍，並請桃園縣政府掌握國際機場園區計畫內涵及審慎評估其衍生發展之各項需求後，核實推估劃設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未來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程序報本部核定之範圍為最終實施範圍：

- (一) 綜合委員意見，台灣北、中、南、東部 4 個區域計畫均以行政轄區為範圍，惟航空城區域計畫係配合機場條例所訂之計畫，其範圍劃設確有配合國際機場園區衍生發展之必要，是桃園縣政府所提計畫範圍（6150 公頃），應充分考量未來需求擴大之可能性，並從區域發展觀點就周邊可能影響之鄉鎮市一併整體規劃。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表明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未完成核定程序，機場園區範圍仍應以未來核定範圍為準。是有關其衍生發展需求之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尚無法明確指定之。

三、有關「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雖該計畫地區係屬本部擬定之「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範圍內，然依區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又機場條例第 36 條規定，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機場條例第 37 條規定，經核定之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利用，其開發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者，由申請人擬訂開發計畫，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後，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再者，航空城區域計畫因其規模範圍遠小於北部區域計畫範圍，其實質內涵預期應較北部區域計畫更能反映地方發展需求及願景，故有關北部區域計畫及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本部法規會意見，如涉及上位計畫指導事項，應遵循「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又桃園縣政府依上位計畫指導，於「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所

訂之執行事項及作為該計畫之擬定機關，則優先適用之。

四、「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應受上位區域計畫或中央部門計畫指導：

(一)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仍應遵循上位計畫「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惟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84年11月24日）至今已逾10年，目前正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中，請桃園縣政府擬定「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時，應參考草案內容，並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賦予北部區域計畫中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定位及發展指導，避免未來產生競合，同時請本部營建署（含城鄉發展分署）加速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時效及重新檢討北、中、南、東部4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順序。

(二)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應兼顧中央各部門計畫，如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相關交通建設（如機場捷運、省道拓寬）、經營管理或環境保育等計畫之指導後，妥為規劃其土地使用（或功能分區）計畫及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以有效引導土地使用開發並確保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實現。

五、其他有關委員及各單位對於計畫範圍劃定及實質規劃內涵之意見綜整如下，請桃園縣政府作為後續擬定「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重要參據：

- (一) 精緻農業發展區與航空城之關聯性及未來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如何支援農業發展，應充分說明。
- (二) 計畫範圍內之既有都市計畫應配合發展目標加以整合並提出相關指導原則，必要時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三) 從整體區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角度，未來計畫應提出桃園航空城與台北港空港整合之發展願景或策略目標。
- (四) 配合本部推動縣市區域計畫及北部區域計畫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因其計畫範圍均大於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並屬上位計畫，未來擬定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應遵循其指導；又此 3 個計畫有規劃時程落差，各該計畫研擬時，其計畫內涵應能相互協調配合。
- (五) 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縣 5 個空間發展面向，其「北運籌」（國際航空城、國際會議中心、物流轉運中心）空間發展涵蓋範圍遠大於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範圍，桃園航空城似僅為特定區計畫性質，請桃園縣政府整合北部區域計畫及相關縣發展空間計畫之指導，提出適當之計畫範圍。
- (六) 國防部表示，軍用機場配合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樂觀其成，目前行政院指導採軍民共用方式規劃，至於範圍另案協調；另本計畫應考量國防安全之重要性，請後續會議邀請國防部參加。
- (七) 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如附件。

第 1 案：審議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計畫範圍案-附件

有關「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3 次審查會議」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本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027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本次會議，本會不克派員出席。茲就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計畫範圍案」提供如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 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分別為區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3 款明定；次按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6 條亦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 卷查本件「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倘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所在鄉鎮市及其周邊之鄉鎮市作為擬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範圍，係屬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應由縣主管機關擬定；復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6 條前段規定，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區域計畫。是以，本件「桃

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案與本部擬定之臺灣北部區域計畫係屬不同層級及地區範疇之區域計畫，且依區域計畫法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前揭規定，自應由區域計畫所在地之桃園縣政府作為本案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由於該計畫於擬定後仍須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本部於核定本案區域計畫時仍得以「臺灣北部區域計畫」作為上位指導計畫，併予指明。

**第 2 案：審議「林口電廠更新擴建開發計畫（煤碼頭、海水
泵區、曝氣池區及海域附屬相關設施）申請擴大台灣
北部區域計畫」**

決議：

- 一、本案位於林口發電廠東側及北側約 1,850 公尺寬 1,900 公尺長之海域範圍，面積約 344.77 公頃，擬申請擴大北部區域計畫乙節，與本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擬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吻合，原則同意，俾利申請人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惟本案土地納入區域計畫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後續土地使用計畫擬循「擴大（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海埔地開發）」方式辦理部分，請申請人於本案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二、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8 年 3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19181 號函（詳如附件 1）復略以：「『擴大區域計畫』非屬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無須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
 - （一）「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準則部分：
 - 1.事業性海堤：本案興建之防波堤係屬事業性海堤，其設計工法是否符合「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及「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應於開發申請階段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考量。
 - 2.海埔地：

(1)本案係屬行政院 94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42678 號函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2)有關本案基地位置經申請單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計有 3 項位於非經各該目的主管機關同意則不得開發之地區，包含「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人工魚礁區外 3 公里之範圍」、「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等，故申請單位未來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申請開發，仍應於開發前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申請開發。

(3)至本案是否符合海埔地執行準則（三）—（六），請申請單位於開發申請階段妥為考量。

（二）生態補償措施部分：本案計畫於施工及營運三年內進行海域生態監測，惟仍建請於施工前進行監測，俾憑比對其變遷趨勢，並就監測結果預提處理之計畫構想。

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除文字敘述外，請補充各階段北部區域計畫之圖面資料。

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臺北縣政府前於 98 年 3 月 5 日召開「台電公司擬申請擴大北部區域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開發計畫（煤碼頭、海水泵區、曝氣池區及海域附屬相關設施）」會議之決議事項（詳如附件 2），部分雖非屬本階段（擴大區域計畫）之審查範疇，惟建議應加強彼此之溝通協調，並於後續土地使用

計畫審議階段妥予因應，以化解後續工程計畫實施之執行阻力。

六、其他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二、四、五、七補正資料，經作業單位查核原則同意，請納入計畫書圖。

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針對台電公司既有電廠土地及設施應避免零散採集約利用及淨能減碳等措施，並應研提具體能源與發電政策等意見（詳如後附發言重點），雖非現階段審查範疇，惟申請人仍應積極妥予研處，俾利後續相關土地利用審議業務參據。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審議臺中縣后里鄉「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案

決議：

-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1：「申請人表示同意應於 40 公尺中科后里基地西向聯外道路闢建完成後，台中縣政府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以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及符以往審查案例。」，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2：「本案以中科后里基地西向聯外道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因台中縣政府與會建設處代表無法確定該道路興建時程，故仍請申請人會後洽台中縣政府就該計畫道路興建期程表示意見，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經申請人說明後，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說明，本案西南側之滯洪池非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隔離設施，請申請人洽台中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該項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並依上開要點規定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另本案西北側緊鄰 40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於西北側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達 20 公尺以上，農委會代表就此無其他意見，經討論建議仍應加強其綠帶之帶狀效果，惟基地東南側及西南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仍請申請人依法留設 30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本案滯洪池納入隔離設施寬度計算，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3 月 26 日府農地字

0980060699 號函復說明略以：「...個案應得審認納入隔離設施項目及寬度計算...」，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基地東南側及西側緊鄰特定農業區，申請人已依規定留設 30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同意確認。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3 點略以：「...爰東南側以廠房用地內之景觀綠地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理由及補充說明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留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本案東南側部分隔離設施及西側隔離設施，申請人擬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但申請人訴求以建築退縮方式為隔離設施之土地，並將隔離設施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乙節，請作業單位協助調查工業區之案例是否有隔離設施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案例及其比例，並請申請人加強說明理由，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2：「依計畫書說明本案之原料堆置場將鋪設 30 公分厚度之爐渣骨材作為鋪面材料，並於鋪面上存放廢鋼鐵原料，又該原料於第 2 期到第 4 期工程期間將露天存放，為免有造成鄰近農地及地下水污染之虞，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爐渣成分、再利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廢鋼鐵成分之檢驗報告送本署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表示意見。」，經本部營建署 97 年 11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68526 號函轉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就本案廢鋼鐵露天存放及爐

渣再利用表示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29 日環署土字第 0980037063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2 月 2 日工永字第 09800082800 號函及臺中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3 月 24 日環廢字第 0980009869 號函表示原則同意，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原則同意爐渣級配可直接鋪設於回填土上免設置硬鋪面，惟申請人須配合地下水監測及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須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範辦理，經申請人說明後，部分委員就爐渣是否造成鄰近農地污染仍有疑慮，請申請人就相關機關所要求之配合項目及委員之疑慮加強補充說明，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3 略以：「...有關本案租約到期後得否恢復作農業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不支持恢復作農業使用，請作業單位會後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意見。」，本部營建署 9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0972919923 號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意見，該公司 97 年 11 月 21 日資用字第 0970011823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土地租期長達 25-50 年，到期後得否恢復作農業使用，宜屆時視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政府相關之產業政策予以綜合評估考量，惟本案周邊台中縣政府目前既有規劃為『產業專用區』構想，仍請同意以本案土地目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席代表意見辦理。」，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八）略以：「...有關是否應有回饋方案之問題，仍請申請人加強與后里鄉公所協調溝通。」，有關后里鄉公所就本案設置與未來地方發

展不符、鄰近交通衝擊、環境汙染與地方回饋等四大方向提出疑義，仍請申請人加強與后里鄉公所溝通，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依本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紀錄討論案第 3 案，審議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場原場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決議二略以：「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意旨，以及本部法規會意見略以：『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是以，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似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議。」，仍請申請人取得台中縣政府農業單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併提下次會議確認。

九、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3 點、第（二）4 點、第（三）1 點、第（四）1 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四）、（五）、（七）、（八）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錄

第 2 案：審議「林口電廠更新擴建開發計畫（煤碼頭、海水泵區、曝氣池區及海域附屬相關設施）申請擴大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發言重點：

一、台北縣政府

- （一）建議區委會應就國土、區域、環境、海岸等面向，就未來本區將成為世界級之航空城市與港口城市、以及台電公司在未來新能源政策中，對本區域應有之思維等，基於國家競爭力與能源政策等，整體評估並進行審議。
- （二）本（台北縣政）府並非反對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而係反對：「在新能源政策、及台北縣政府所主張之低碳政策，就目前台北縣轄區內所設置三座火力發電廠、二座核能電廠，對海岸資源與環境所造成之破壞，台電公司並無正面處理之態度。」
- （三）建議本次區委會大會應就本案後續審議原則，及涉中央與地方等事項予以釐清，而非就台電公司所提之實質內容進行審查。
- （四）建議本案不宜單純審查非區域計畫範圍納入區域計畫部分，而應整體審慎評估本計畫可能引發影響與衝擊（詳本府 98 年 3 月日審查決議事項），並請台電公司具體回應；故本案建請大會不宜逕予同意，而應退回專案小組，重新審議。

二、簡委員連貴

- （一）本案目前應係擴大區域計畫範圍階段，惟若涉及自然海岸、生態補償等實質審議部分，應進一步檢視。
- （二）本案計畫具排他性，未來應就區位適宜性與海域使用

等相容課題妥予評估。

三、詹委員順貴

- (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是否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二)簡報資料第 25 頁，有關「『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具體節能減碳計畫及環保改善措施」部分，應詳實敘明辦理進度與內容，提供充分資訊，俾利審議參考。

四、張委員四立

- (一)為達成淨源減碳政策之目標，建議台電公司應儘量於既有廠區土地範圍內，合理檢討土地利用配置，如需利用區外土地，亦應就需求之合理性妥予評估，以減少衝擊。故簡報資料第 7、8 頁，有關「『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相關設施配置」部分，請評估是否過於分散，其強度是否合理。
- (二)簡報資料第 16 頁，辦理情說明中，有關「導流堤及北防波堤」之相關內容，是否有助於海岸復育，應予補充。

五、顏委員愛靜

- (一)呼應張委員意見，卸煤碼頭及煤倉區等配置，應儘量採集約利用方式，避免零散。
- (二)有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與時機究竟為何，請妥予釐清。

六、蔡委員玲儀

- (一)本案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部分，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依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3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19181 號函略以：「『擴大區域計畫』非屬

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公告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無須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惟本案未來若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且面積大於10公頃者，則應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民用航空法規定，本案屬桃園機場第三航道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後續相關建設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八、林委員靜娟：就台電公司所申請之相關開發計畫可發現，有關整體國家能源及發電政策及影響，因無法明確及有效闡述，易成為各方討論的焦點。建議本案未來進入實質計畫前，台電公司應就相關政策妥予彙整釐清，俾利審議。

九、台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陳代表文立（書面意見）

（一）台電公司於97年間派員（多次）拜會，本建請協助地方「打造海尾土地公（洪福宮）原有城鄉風貌」及「填海造陸施作本鄉下寮漁港更新擴建工程」二案。應一併納入林口電廠更新擴建開發計畫案中作整體規劃、設計及執行，符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開發方式（二）之精神，以利地方整體發展。

（二）林口電廠設廠以來，強佔林口海岸線，長期性污染未作綠帶隔離，致農地產生戴奧辛事件，又配合公路局建台61線道，漁船多次遷徙（移），致漁民生計困苦，故善用台電回饋金，促進地方福祉。

（三）有關台電公司於本年3月23日派員拜會與現場會勘，本席會中表示：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後，既

有出水口至縣界間應施作填海造陸及本鄉下寮漁港更新擴建工程，造福地方及解決申辦中「煤碼頭、海水泵區、曝池區及海域附屬相關設施」案之航道浚挖土方問題，符合政府有關規定，以利 貴我雙方整體永續發展。

（四）綜上，本會原則同意之附帶條件，恭請大會支持，造福桑梓。